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单位） 的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-2027 年度龙安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营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-2027 年度龙安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营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尚雅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尚雅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